

# 政府采购工作汇报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政府采购工作汇报篇一

乙方：

乙方保证按投标时确定的价格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详见《网络安全隔离卡价格及供货联系表》（附件一）

\_\_\_\_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与甲方享有同等权力，本合同下述各处所指甲方包含市政府采购中心及采购单位。

乙方确定下列代理商(名单附后)为供货商，供货商代表乙方进行送货、售后服务、维修及资金结算等，乙方对供货商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需负责任，本合同下述各处所指乙方包含签署本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及供货商。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是\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后生产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_\_\_\_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乙方负责\_\_\_\_\_市本级采购单位自供货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期间对所中标的网络安全隔离卡产品的供应。

采购单位在定点的品牌型号范围内，直接与乙方联系，选择产品的品牌型号，由乙方出具《定点(合同)产品供货意向单》。然后编制政府采购计划直接报市采购办审核。供货商凭已审核的《政府采购计划表》与采购单位签订供货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供货及负责安装和调试。供货时间一般在7个工作日内，供货数量较大时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若单一合同采购金额大于人民币30万元(含)或数量超过500个(含)时，采购单位应按有关规定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另行确定采购方式。(单一合同指一个采购单位单次成批量向一家中标厂商订购同一包货物所形成的合同)。

乙方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由采购单位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收取发票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供货)货物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采购单位可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采购单位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乙方承诺售后服务按照《网络安全隔离卡服务计划表》(附件二)实施。

乙方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履行完毕90天后且无乙方与采购单位无合同纠纷时，甲方将在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货款的支付实行采购单位直接支付的方式。乙方凭供货发票和《政府采购合同供货货物验收单》与采购单位财务部门办理结算手续。

在乙方完成合同项目供货并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要求，将已落实的采购资金，按《市级政府采购工作规程》的要求及时办理结报或资金支付申请，采购单位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天内付款给乙方。

采购单位未按规定支付货款的，乙方有权按双方合同的约定获得违约赔偿。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在厂家和/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采购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单位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4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采购单位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单位，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单位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

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采购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采购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采购单位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单位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采购单位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采购单位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采购单位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如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_\_\_\_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2、甲方将不定期地对定点供应情况进行检查。

3、乙方负责采购单位隔离卡采购业务联系人及推荐的供货商联系人(附件一)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在报请市采管办同意后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和合同承诺的标准；

(2)乙方没有按合同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3)乙方按高于合同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并供货；

(4)乙方无故不提供合同供货范围内部分型号的产品；

(5)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甲方在提出中止合同的同时，取消该供货商政府采购合同供货资格，并没收供货商的履约保证金。

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

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甲方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

(2) 乙方投标文件。

2、本合同经乙方和市政府采购中心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二份。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年月日

## 政府采购工作汇报篇二

受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2、委托方和其选定的供货方进行前期产品选型、价格确认后，委托受托方向供货商实施采购付款。受托方仅作为委托方的采购代理人，参与但不负责前期的产品选型、价格确认，不负责产品的销售推广，也不负责产品售后服务。产品的选型、价格确认、产品销售推广及售后服务由委托方和供应方商洽完成。

详见受托方与供货商签订的采购合同

1、在受托方与供货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签订日起2日内，委托方须向受托方支付总货款的20%作为保证金。若委托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未支付上述保证金，受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在受托方收到委托方保证金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受托方应与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根据委托方出具的付款向供货商开出l/c□

3、受托方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向供货商采购的货物，其质量、数量等均由委

1、受托方在与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生效后的5日内向供货商开具期限为90天的国内信用证。供货商按合同约定交货后向受托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受托方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收货确认书、货物质量合格确认书等单据承兑远期信用证。

2、合同标的物到达买方厂内验收合格后，委托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及收货后7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支付全额货款，支付方式为电汇。（但代理费用和资金占用利息不计入开票范围）

3、委托方在支付货款的同时必须另行支付：

（1）货款总额1.5%的代理费；

（2）货款的资金占用利息（利率按每月0.77%计算，计息期限自受托方支付供货商货款之日起至受托方付款之日止）。

1、委托方应按照上述约定及时履行付款收货义务。

2、交货地点为受托方指定地点。

3、受托方根据委托方要求采购货物，不论委托方日后是否按约定及时付款提货，货物存储产生的仓储和等费用（若需），均由委托方承担。

4、委托方在收货时，应当场对货物进行开箱检验，如检验无误，则应及时签收，签收当日视为交货日。货物的验收由委托方完成。委托方收货时如发现货物有任何破损、缺件或异常情况，应立即向供货方书面提出。

如受托方因供货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履约，委托方不得向受托方追究责任。

1、若供货方交付的货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质量，由委托方向供货方追索赔偿，受托方有协助义务。

2、本合同的内容任何一方在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双方严守合作过程中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

3、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应向受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中所述“货物”系指合同标的物。本合同各条款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得用于限制其所指各条款的范围。

5、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6、本合同由双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7、本合同一式四份，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政府采购工作汇报篇三

需方：

法定代表人：

供方：

法定代表人：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守\_\_\_\_\_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 一、合同标的

供方根据需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

编号：

产品内容：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计量单位：

产地：

协议供货价格：

调整价格：

实际采购价格：

数量：

单价：

合计：人民币

## 二、质量标准及保证期

1、供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谈判中所确定品牌的生产厂家正宗原装产品，其型号、规格必须符合投标文件所述的各项技术指标，质量必须达到该项设备的出厂质量标准或国家标准；所供产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范围内的，必须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国家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目录范围内的，必须提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所供产品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所附各种资料及配件等必须齐全，所有设备均需带保修卡。产品属于外国进口的，必须是指定在中国大陆销售的产品，并且必须附有中文说明书。

2、供方必须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并完整地履行保证期内的免费现场维修服务承诺。

3、在质保期内，供方必须及时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产品

或部件。如果供方收到需方通知后，未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赶到现场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供方承担，并从质量保证金中抵扣。

4、在质保期内，如发现产品有其它潜在缺陷及供方使用了不符合标准要求或不符合投标书承诺的原材料、零部件、外购件，需方有权退货或向供方索赔。

5、供方应与制造商签订所提供的产品享有制造商完全质量保证及要求产品保修和维修的权利的合同，并向需方提供书面文件副本。当制造商不完全履行义务时，供方有责任与义务，要求制造商履行义务，必要时，需方支持供方提起法律诉讼，否则，由供方承担制造商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6、质量保证期：产品的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提供\_\_\_\_\_小时保修，终身维护。质保期限均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以上质保期如涉及费用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在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供方应予以免费更换或维修。

7、在质保期头\_\_\_\_\_个月内，如产品有严重制造质量的问题或质量缺陷，供方应免费予以更换；在质保期内，如同一产品出现三次质量问题，供方需免费予以更换，以保证需方正常运行。

8、供方在产品系统集成过程中，如果产品间技术性能相互不兼容而影响系统性能，由供方承担一切责任。给需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供方应赔偿。

### 三、技术资料与文件

供方应向需方提供以下技术文件：

1、产品使用手册、安装使用指南、维护维修说明书服务手册；

- 2、产品的合格证、保修卡等；
- 3、所投产品的详细介绍资料；
- 4、有关产品的权威性检验报告；
- 6、测试记录、系统测试报告、合格证等；
- 7、安装验收报告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料等。

#### 四、产品包装

- 1、产品包装应符合现行包装标准规定执行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以保证商品的存放和运输安全为前提，以符合运输规定要求为准绳。
- 2、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产品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产品锈蚀，供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 3、包装完整，原件数量短少或规格品种不符，经需方查询供方应给予解决。
- 4、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 五、运输

- 1、运输方式：按下列第项执行：

铁路运输；

公路运输；

水路运输。

- 2、运输线路及费用负担：供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

工具、到达站，委托承运单位发运产品，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而节约费用。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需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因此增加的费用由需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供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未经需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3、接货单位：\_\_\_\_\_。需方如要求变更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_\_\_\_\_天通知供方，以便供方编月度要车计划；必须由需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做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供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 六、交付

1、交付时间：供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个工作日内分\_\_\_\_\_批将产品全部交付完毕并负责安装调试。交付日期以设备始发航空部门/铁路部门/水运部门发货时间戳记为准。此日期即为本合同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根据。

2、供方应在交货日\_\_\_\_\_日之前，通过电报、电传或传真的方式将发货事项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向供方确认交货地点与交货日期。

3、交付地点：由需方指定\_\_\_\_\_为交付地点，所有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后，需方安排专人签收，并负责保管好设备。需方验收之前的运输、保管及相关费用及一切风险责任由供方负责。

## 七、安装、调试与验收

1、安装：产品的安装由供方负责，供方应对产品和系统安装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与支持，为顺利安装运行提供完全技术保证。

2、调试：调试由供方负责，供方为运行调试提供技术和产品的必要条件。并应向需方有关人员讲解产品和系统结构与计划调试方法，包括系统的性能、技术特点、调试技巧等有关技术原理、方法，指导解决调试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3、验收：

产品运抵需方指定地点后，由需方对到货产品的数量、型号、外观质量、随机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要求供方提供验收方案，与需方协商后确定。要求供方在整体验收前向需方提供汇集成册的全套系统技术文件及资料、具有法律效力的质量保证、保修维护文件，以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如供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合同规定的资料、文件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供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供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验收地点：产品安装地。

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对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不合格产品，一律拒收；并可终止合同执行。

因供方所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引起纠纷，则由具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进行检测，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 八、伴随服务

1、供方提供现场培训计划，对需方的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切实有效的培训，确保产品能良好地运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需方

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供方还需就产品的功能对需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需方安排。

2、在质保期内供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设备或零部件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供方应在24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保证设备及时恢复正常，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3、在保修期内免费提供零件及服务，并应及时有效，设备发生故障后，供方应在收到需方信息后\_\_\_\_\_个工作日内排除并交付使用。保修期后应提供长期优质服务。在使用寿命期内，供方应保证对设备的零件、易损件的供应。

4、供方应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和技术支持的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联系方法等。

5、保修期后的产品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九、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将全部产品运至指定的地点经安装验收合格后由财政主管部门支付货款达到合同总额的\_\_\_\_\_%，质量保证期期满支付合同总额\_\_\_\_\_%的余额。

3、支付单位：\_\_\_\_\_

4、供方指定的结算账号如下：汇款单位：\_\_\_\_\_；开户行：\_\_\_\_\_；账号：\_\_\_\_\_。

## 十、违约责任

- 1、供方延期交货与安装，每延期一天，按延期交付的产品总额\_\_\_\_\_ %交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延期交付的产品总额的\_\_\_\_\_ %。
- 2、在质保期内，由于供方的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供方负责赔偿。由于需方操作人员失误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需方负责。
- 3、供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而供方应及时予以更换，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 4、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拒付产品款的，由需方向供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_ %违约金。
- 5、需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供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需方向供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
- 6、供方如转包合同，一经发现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向需方支付\_\_\_\_\_ 元的违约金。
- 7、供方的产品型号、规格、配置等发生变化时不能按合同供货时，应及时书面通知需方，经\_\_\_\_\_ 部门同意后准予调整，替代产品的型号、规格、配置等不得低于合同规定，且价格不得高于合同价格。供方应每个月向需方和\_\_\_\_\_ 部门报一次价格浮动的情况。
- 8、本合同价格分阶段执行。首次价格为中标价，以后每三个月买卖双方可就价格进行协商，价格协商的原则：价格上调时需方将不予以考虑，价格下调时需方将予以减除。合同履行期在三个月内的将不考虑价格调整。

9、如果供方不按时向需方报告价格浮动的情况或者擅自调整产品型号、规格、配置等，需方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供方款项，并终止供方合同的执行。

10、供方在履行合同中，如果所提供产品出现更改配置等弄虚作假行为，供方应向需方交纳违约金\_\_\_\_\_元，同时，需方将视情节在\_\_\_\_\_年内不允许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11、供方在履行合同中，如果在售后服务环节接到部门单位关于所供产品质量问题的通知后，凡是出现响应不及时、服务质量差、态度不好等问题的，需方在接到正式情况反映后，都将按照程序进行调查核实予以处理。经查实，如果所反映的问题属实，情节严重的，供方应交纳违约金\_\_\_\_\_元，同时，需方视情况在\_\_\_\_\_年内不允许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12、供方在履行产品买卖合同中，如果为采购项目单位提供虚假发票或所供产品金额与所开发票金额不符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经查实，如果所反映的问题属实，情节严重的，供方应交纳违约金\_\_\_\_\_元，同时，需方视情况在\_\_\_\_\_年内不允许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13、按照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有关规定和办法，供方应以实际政府采购产品金额为基数计算，每季度向\_\_\_\_\_累计交纳一次代理服务费，其代理服务费标准为：\_\_\_\_\_。

14、供方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果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不允许使用\_\_\_\_\_采购方式，或政府采购机构发生变动，或生产厂家所生产产品经国家相关质量监督检验部门鉴定其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或供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的，需方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一、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解除：

- 1、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 2、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_\_\_\_\_□

## 十二、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 十三、通知

-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

的相关责任。

#### 十四、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十五、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政府采购工作汇报篇四

20\_\_年以来南皮县政府采购工作不断健全政府采购制度，加强政府采购监管，扩大政府采购规模，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推动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按照“逐步拓展、依法规范、稳步推进”的原则在探索中求发展，在发展中求规范，使政府采购工作逐步走上了规范化轨道，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今年1-6月份完成采购项目26个，采购总额2543万元，节约资金295万元，节支

率10、4%。(其中：评审项目14个，审定金额1526万元，审减金额275万元，审减率15、26%;政府采购项目14个，采购金额1017万元，节约资金20万，节支率1、93%。)

## 一、加强制度建设，规范采购行为

我县政府采购工作始终坚持用制度管权、用制度管人、用制度管事，在严格执行上级政府采购制度的同时，先后制定了《南皮县政府集中采购办法》、《南皮县政府采购定点单位管理协议》、《南皮县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定点单位实行月报制度的规定》、《车辆购置协议书》等制度。今年以来，围绕如何做好政府采购权力运行监控机制工作，我们又制定了《政府采购中心廉洁服务制度》、《政府采购监督制度》。由于制度健全，截止目前为止没有发生一起工作人员违反廉洁服务制度问题。

## 二、制定政府采购计划，按月统计上报

为规范政府采购程序，各单位按《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规定的项目和标准，编制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计划》。各预算单位每月填报下月采购计划，对没有报预算及计划的，政府采购中心不予批复采购手续;自行采购的，集中支付中心不予付款;如特殊需要增加临时采购的，必须按相关规定追加预算，批复后方可执行。定点采购单位每月报送商品目录及价格，以便于采购办进行分析以进行管理。

## 三、强化监督，依法规范

要使政府采购工作真正发挥其“节约资金，防范腐败”的作用，成为“阳光工程”，真正实现“公开、公平、公正”，政府采购人员在加强自身政治修养，提高政治素质的同时，在日常采购活动中要注重强化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职能。在保护采购人、供应商合法权益的同时也维护了采购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及名誉权。

为了发挥纪检法制部门对政府采购工作保驾护航作用，每次招标采购活动，纪检法制部门都会全程参与监督整个招标采购过程，监督工作人员是否按《招标投标法》的规定组织实施招标活动，参与处理招投标过程中的突发事宜。

对于每次招标采购工作，组成后期审计小组对货物的质量及价格进行审计。定期组织纪检、法制、审计部门及部分采购单位人员对定点单位所售商品价格进行审计，对于价格偏高的给予警告直至取消定点资格的处理。

#### 四、广泛发布信息，确保公平竞争

根据采购单位申请如果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一律采购公开招标方式。招标信息在河北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扩大招投标范围，促进投标商之间的公平竞争，真正实现了电子化政府采购。对一些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除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外，还在县电视台进行公告，使供应商能及时获得招标信息。

#### 五、从实际出发，多种采购方式并用

我们根据采购项目的不同情况，选择不同的采购方式。多种采购方式并用，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一是坚持以性价比作为确定中标的主要标准。同类规格、性能的，看谁价格低、服务好；同等价格的，看谁质量好、性能优；同类规格、同等价格的，看谁的企业规模大，实力雄厚售后服务有保证。

二是对于数额较大、影响面广、对商品的时间要求宽裕的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综合评价，最终确定中标单位。

三是对于一些时间要求紧、品牌、规格型号比较统一的采购项目以询价方式进行采购。

## 六、注重评委管理，做到逢“招”必“抽”

鉴于目前我县专家库人员数量不多，涉及行业也偏少的情况，我们面向社会广泛征集专家，扩大专家库人员。所有招标项目评审专家全部在专家库中抽取，对于比较专业的招标项目，统一去市政府采购办专家库抽取专家，采购单位及采购办均不能直接与专家接触，专家在开标前一小时才能了解招标内容，确保整个过程的公正性。

## 七、开拓创新，招标过程实现全透明

在招标现场，我们利用投影机展示招标全过程。主要程序是计算机提前设置好计算公式，先由各个专家评委进行分项打分，然后由工作人员将评委分数依次录入计算机，每个评委所打分数全部由屏幕一个一个展示出来，待全部分数录入完毕后计算机将评分结果在屏幕上展示给供应商。当场由主评委宣布中标结果。这种开标方式真正实现了完全公开透明，无论专家、采购单位还是供应商都对此无不赞同，落标供应商对全过程无任何异议，因此没有出现过投诉现象，受到了社会各界的赞誉和好评。

## 八、加强学习培训、廉洁自律及思想素质教育

加强采购队伍自身建设，全面提高工作人员的思想、业务素质，以适应新形势对政府采购工作的要求。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加强采购人员廉洁自律意识，坚决杜绝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权钱交易、暗箱操作等腐败行为，自觉接受广大采购单位、供应商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与纪检、监察等部门加强协作和配合，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的整体合力。加强内控制建设，强化对公务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使之制度化，经常化，提高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诱惑的能力切实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良好局面，有力推动了政府采购工作质量和效率的不断提高。

# 政府采购工作汇报篇五

甲方(采购人):

签订地点: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1、委托的项目和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列表附后)

2、合同的价款和支付办法: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甲方对乙方的要求:

3.1本合同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

3.2其他要求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4、违约责任

4.1未按期履约的违约责任

4.1.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履约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履约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履约期还是不予延长履约期,甲方同意延长履约期的,延期履约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履约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履约的合同款中扣除。延期履约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1天,按迟交金额的%。但是,延期履约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部分合同金额的%。

4.1.2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履约期按时足额履约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1天,乙方应

按迟交金额的 %向甲方支付逾期履约的违约金。逾期履约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款中予以扣除。若乙方逾期履约达30天(含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履约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4.2若乙方不能履约的(逾期15个工作日视为不能履约,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履约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履约部分货款的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3甲方逾期付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5、违约终止合同

5.1.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履约时间内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

5.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 6、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其他约定

8.1 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8.3 本合同一式五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送福安市财政局、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各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